附件3

**“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船名 |  |
| 申请单位/个人 |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
| 同时申请的政务事项  | 注销阶段 | 1.船舶所有权 🞎 2.船舶国籍 🞎 3.光船租赁 🞎 4.抵押权登记 🞎5.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证书 🞎 6.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证书 🞎 7.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  |
| 新办阶段 | 8.船舶名称预留 🞎 9.船舶所有权登记 🞎 10.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换发 🞎　　11.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1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换发 🞎 13.船舶变更登记 🞎 14.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15.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 🞎16.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 🞎 轮机日志 🞎 车钟记录簿 🞎 垃圾记录簿 🞎 货物记录簿 🞎 油类记录簿 🞎 17.船舶抵押权登记 🞎 18.连续概要记录 🞎 19.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 20.安全管理证书 🞎 21.船舶保安证书 🞎 22.海事劳工证书 🞎23.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24.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25.船舶应急预案备案及防污染文书签注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 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过驳作业计划 🞎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程序与布置手册 🞎  |
|  海事局：兹申请 轮上述勾选事项的海事政务“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服务。本申请人已知晓上述海事政务申请事项如存在前置事项，则该申请事项的申请日期为前置证书签发且暂无法提交事宜完成并得到确认之日；办结期限从各事项申请日期起算。本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承担因内容虚假不实产生的后果。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